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1296號

債 權 人 大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卓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慶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,787,45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務人挪用公款明細表【載明債務人挪用公款之項目、被害公司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並逐項檢具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